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GX5X3XC1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1081 号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控制度，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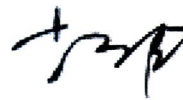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6年6月1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四、报告使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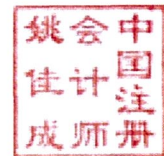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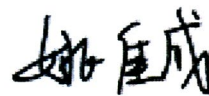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本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710号《关于同意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41,252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8.2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74,595,019.08元，扣除发行费用42,952,081.3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642,937.7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938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投资 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注）
1	芜湖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项目 （一期）	30,093.77	25,000.00	25,000.00
2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部件研发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23,352.23	21,000.00	10,000.00
2.1	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扩产项目	19,545.32	18,000.00	7,000.00
2.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06.91	3,0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合计	53,445.99	50,000.00	35,000.00



注：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需求时，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 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芜湖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项目（一期）	300,937,684.65	250,000,000.00	122,374,916.22	122,374,916.22
2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3,522,260.84	100,000,000.00	33,081,626.00	33,081,626.00
2.1	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扩产项目	195,453,203.34	70,000,000.00	30,404,850.00	30,404,850.00
2.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069,057.50	30,000,000.00	2,676,776.00	2,676,776.00
	合计	534,459,945.49	350,000,000.00	155,456,542.22	155,456,542.22

### 四、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2,952,081.34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27,469,221.45 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482,859.89 元，需置换金额为 15,482,859.8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 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8,469,221.45	1,000,000.00	1,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8,004,339.62	8,004,339.62	8,004,339.62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3	律师费用	5,800,000.00	5,800,000.00	5,800,000.00
4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678,520.27	678,520.27	678,520.27
	合计	42,952,081.34	15,482,859.89	15,482,859.89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1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李勇平

姓 名	李 勇 平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2-02-13
工 作 单 位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601228202131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01 日



133

姓名	姚佳成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3-10-09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0521199310091312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6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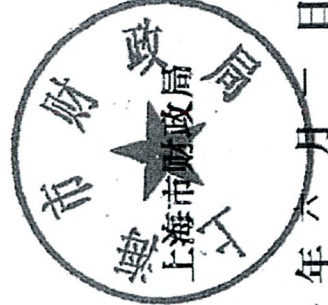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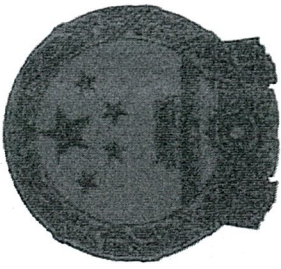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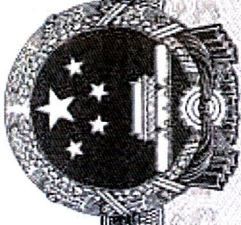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信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